

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分學程原住民專班 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

110年2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110年3月3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10月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，訂定本學程專班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程專班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學程專班每年招收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，以不超過本學程專班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。
- 五、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歷年成績單正一份。
 - (三)自傳、讀書計畫及其他相關傑出表現之佐證資料。
- 六、本學程專班預研生之甄選由學程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並訂定錄取標準，必要時得辦理面試。
- 七、預研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，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分學程原住民專班